

证券代码：002750

证券简称：龙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龙津药业	股票代码	00275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亚鹤	宁博	
办公地址	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兰茂路 789 号	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兰茂路 789 号	
电话	0871-68527500	0871-64179595	
电子信箱	kmljyy@vip.sina.com	kmljyy@vip.sina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67,644,903.61	132,666,375.75	26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,922,513.14	23,401,993.65	-53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86,172.02	18,546,269.77	-96.84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,242,959.78	23,991,794.20	-82.3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73	0.0584	-53.2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73	0.0584	-53.2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68%	3.43%	-1.7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771,038,074.58	785,229,136.92	-1.8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44,447,719.43	645,540,206.29	-0.1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3,790 户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3.82%	175,500,000		质押	51,530,000
立兴实业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3.60%	94,500,000			
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57%	30,300,000		质押	5,470,000
樊献俄	境内自然人	1.07%	4,282,232	3,211,674		
陈庆华	境内自然人	0.56%	2,262,691			
李占江	境内自然人	0.25%	1,000,000			
王勇	境内自然人	0.24%	950,000	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17%	665,400			
杨世港	境外自然人	0.15%	600,000			
胡锦涛奎	境内自然人	0.15%	598,0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樊献俄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2、前三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；3、未知上述其余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.68亿元，同比增长26.3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092.25万元，同比减少53.33%。

2018年以来，与医药行业相关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进行了重大调整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，承担原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能；新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，负责拟定包括医疗保险、药品价格在内的医疗保障制度并监督执行。可以预见，注射用灯盏花素受到医保目录用药限制的政策短期内不会改变，医疗保险对支付总额的控制（业内称“医保控费”）将更加严格，按病种支付范围还在扩大，报告期内，全国超过一半省份已经实施或试点按病种付费。

在政策显著变化的行业环境下，为巩固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领导地位，公司重点围绕市场准入、销售策略、价格体系等展开优化工作，继续落实部分配送商业公司授信、健全配送渠道、学术共建、专家网络建设等市场营销策略，最终实现挖掘已开发医疗机构潜力和开发空白医疗机构的目的。

报告期内，除了区域医疗联合体（“医联体”）议价方式，跨地区采购、GPO（药品集中采购组织）采购等新型采购模式也在各地推进，对公司中标价格管理提出更高要求。公司优化营销中心各组成部门职能，根据各地二次议价的普遍发展趋势测算二次议价的变动幅度，本着开源节流的精神重新测算供应链体系的相关费用支出，得出符合公司价格管理体系要求的供应链结算价格以及谈判价格，从而更有针对性地应对各级价格谈判，维护公司产品中标价格稳定。

另一方面，公司2017年以来推动龙津®注射用灯盏花素进入临床路径和指南等医学文献，主要包括《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》（心脏大血管外科、眼科分册）、《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》（心血管病、耳鼻喉疾病、肝胆疾病分册）。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全国共有18个省级地方发布省级医保目录调整通知，其中10个省级地方完成省级医保目录调整，有部分省级地方（如北京、陕西、江西、新疆等）取消了部分中药注射剂的限制性支付条件。由此可见，尽管目前医保限制性支付对整个中成药制剂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制约，但是中成药发展的前景尤为可期，下半年公司在各地准入环境可能有所改善。

下半年，公司将继续推进区域配送渠道拓展工作，将学术、市场、商务共建省份由目前的6个增至12个，开始确立重点学术省份学科带头人及核心专家，加强各级营销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综合素质提升，理论结合实践促进销量增加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完成37批次生产任务，并于2018年5月接受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现场检查和审核，冻干粉针剂生产全过程及产品符合国家药品GMP标准。下半年，公司计划对生产线进行优化改造，并实现生产和运行数据自动化采集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提交专利申请4件，新增专利公开7件，涉及注射用灯盏花素、注射用降纤酶等药品研究技术。公司研发项目继续围绕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展开，化药1类新药ZKLJ02临床前研究已完成原料小试工艺研究，正在开展量效关系研究，该项目已纳入国家“十三五”重大新药创制2018年专项和云南省“十三五”2018年重大科技专项；注射用灯盏花素、注射用生长抑素补充申请继续开展药学和处方工艺研究，注射用灯盏花素标准化建设持续投入，已完成项目预定投资额的80%；多个心脑血管化学药仿制报生产项目正在进行药学研究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